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
公司及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
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建之、熊猛、欧阳少红均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桃源县湘晖农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湘晖”）未持有公司股份。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湘晖鸿”）持有公司88,259,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同时，朱红玉、朱明楚与建湘晖鸿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朱红玉、朱明楚分别持有公司2,438,203股、24,813,8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8%。建湘晖鸿及朱红玉、朱明楚合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115,511,198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26.18%，建湘晖鸿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公司总股本的25%，即不超过110,323,870股；其中，桃源湘晖拟认购不超过90,323,870股股票，建湘晖鸿拟认购不超过20,000,000股股票。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110,323,870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551,619,353股，桃源湘晖将持有公司90,323,870股股份，占发

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6.37%；建湘晖鸿将持有公司 108,259,100 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9.63%。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建湘晖鸿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鉴于桃源湘晖及建湘晖鸿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卢建之先生控制的企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桃源湘晖与建湘晖鸿、朱红玉、朱明楚合计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为 225,835,068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0.94%。

综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桃源湘晖、建湘晖鸿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在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桃源湘晖、建湘晖鸿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桃源湘晖、建湘晖鸿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